

### 105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5/01/15 第656次	本公司儲運處擬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長途管線」，（儲運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清點及檢視後增訂『生產循環-長途管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增修內容。」
105/02/19 第657次	有關本公司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Ichthys LNG Project)上游開發，因應環保法規所需新增財務保證81萬3750美元，擬以修訂已簽署之台灣中油公司、OPIC與OPIC Ichthys Pty. Ltd. 協議書保證上限至309萬7500美元方式辦理，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9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共同意見如下： (一)依投資所在國之環保法規規定，須於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對未來可能之海域污染處理提交財務保證，本案所需保證額度係採澳大利亞石油生產探勘協會制訂方法計算操作期可能之最嚴重事故情境算得。 (二)本公司係依 OPIC 參加比例提供母公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所提之審查評估報告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對公司之營運、財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對財務、會計、法務等相關單位確認，同意辦理。

註：資料時間自104年起至105年3月31日止。